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较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或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为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投资产品限于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 1-3 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1-3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

(2) 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的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操作，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

(1) 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管理控制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

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

-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